

陈春龙教授法学研究四十周年

陈春龙



陈春龙法学文集

《陈春龙法学文集》编选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陈春龙法学文集

陈春龙



陈春龙法学文集

陈春龙法学文集 / 陈春龙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陈春龙教授法学研究四十周年

陈春龙法学文集

(一九六四年——二〇〇四年)

《陈春龙法学文集》编选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春龙法学文集/《陈春龙法学文集》编选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1
ISBN 7-5036-5006-0

I. 陈… II. 陈…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8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伟俊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版本/2004年12月第1版

印张/24 字数/692千
印次/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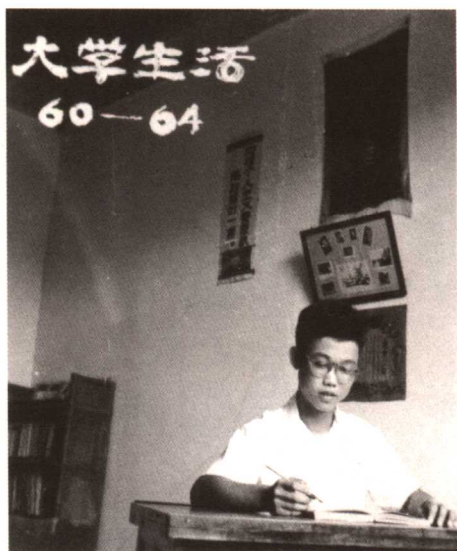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006-0/D·4724 定价:46.00元



2004年8月摄于金鱼池寓所书斋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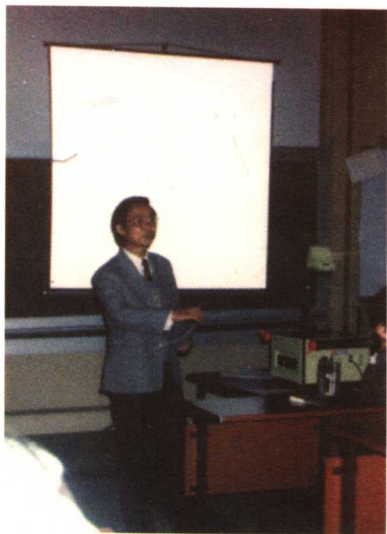
1. 儿时的陈春龙（左一）与姐姐和大弟合影

2. 1960—1964年，陈春龙在湖北大学法律系学习

3. 1994—2000年，经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和中共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推荐，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选举，陈春龙出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国家赔偿委员会主任、法官协会副会长



2002年10月，陈春龙（右一）在巴黎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与法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在一起



1987年，陈春龙（中间）在法国巴黎世界航空博览会上，作中国改革开放引进外资法律问题的专题讲演



1986—1988年，陈春龙（一排右三）在法国巴黎第五大学法学院和发展法研究所进修访问。经巴黎大学申请，获法国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国际知名外国研究员”政府特殊津贴。图为在一伊朗学生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与法国诸位教授愉快合影



陈春龙（左二）看望九十高龄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前主席孙起孟



陈春龙（左一）与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左二）和全国十佳法官尚秀云（左三）参加全国“两会”步出会场时，亲切交谈



2000年，全国政协视察团视察途中，陈春龙与于洋（左二）、邓友梅（左三）、叶少兰（左一）委员合影



1993—2002年，陈春龙（一排左二）作为法学界和民主党派界的全国政协委员，连续十年出席全国“两会”



陈春龙在每年一次由党中央、国务院主持的春节团拜会上



2000年7月，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和市高级法院领导，亲送陈春龙（一排左二）回中国社会科学院继续从事法学研究



陈春龙（一排右四）在北京高级法院分管教育培训工作时，组织和指导法院的学术论文写作和评比，连续六年在全国法院系统获奖。使相当一批法官取得高等学历，增长法学知识，走上基层、中级、高级法院的领导岗位



陈春龙（一排右三）以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法制组组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身分，长期主持民建在法制建设领域的参政议政工作，先后就《宪法》、《公司法》等三十余部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得到立法机关的肯定和好评



1964—2004年，陈春龙在法学研究所从事法制史、法理学、立法学、司法学、比较法学等研究，在国内外发表专著、译著、合著十八部，论文百余篇。其中有《民主政治与法治人权》、《法学通论》、《中国司法赔偿》、《比较法中国分册》、《法国诉讼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法汉汉法律辞典》等，三次获得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

前言：

陈春龙教授学术成就和从政业绩述评

四十年前的今天，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个来自大别山深处的青年背着简朴的行李，跨进了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现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大门。他，就是现在学术和从政均有成就的陈春龙教授。我们，作为他的同学、同事和学生，怀着自豪和诚挚的感情，为他编辑文集，与他一起回顾走过的历程，分享人生的欢乐。

勤奋耕耘 勇于探索

陈教授出生于一个城市贫民家庭。四岁半时，就被祖辈三代文盲、识字心切的父亲，用竹板打进了私塾学堂。他不负父望，第一学年就顺背、倒背出《三字经》、《教儿经》、《增广贤文》、《论语》四部书。初中时代，作文经常被作为范文在班上宣读。高中时，外语成绩名列前茅。四年大学的系统法律知识学习，为其后的法学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一心企望从事法学研究事业的陈春龙，如愿以偿地进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高殿堂，兴奋得三天三夜未合眼，却精力异常充沛地投入《巴西刑法典》的校勘，开始了他漫长的法学研究旅程。他在法学研究所一呆就是四十年，从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到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为我国法学研究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宝贵年华。

二十世纪后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波涛澎湃、翻天覆地的时代。经历了“史无前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中国人民,进入了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进而改革开放、依法治国的新时期。陈春龙教授经历了这个时期,亲自参与了中国法学由启蒙恢复到研究发展的全过程。

一九七八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法学事业的春天。陈教授以对饱受苦难的国家和人民的赤子之心,运用积蓄多年的法学知识,针对冤假错案遍于国中、思想理论僵化混乱、各项事业百废待兴的现实状况,夜以继日,奋笔疾书,与法学研究所志同道合的同事一起,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北京日报》、《红旗》杂志、《法学研究》等中央和地方报刊发表大量文章,出版各种著作,就国家与法律、政策与法律、民主与法制、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理论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为解放思想、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在全社会普及宣传法律知识作出了显著成绩,成就了我国法学事业的初始辉煌,为其后法学研究的正常开展清扫了道路。

由我国老一辈法学家张友渔亲自审稿,他与肖贤富等编著的《法律知识问答》,被国内多家出版社以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被三家法律院系列为考试必读参考书,发行逾百万册。由老一辈法学家李光灿审稿的《法学通论》,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学科基础知识,为后来不少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在司法机关工作的中年法学人才的成长提供了难得的教材。他与刘海年二人在《河北日报》开办、历时一个半月的《社会主义法制讲座》十六讲,开创了法学研究所的写作记录。

陈教授不仅思路清晰、反应敏捷,而且埋头苦干、勤奋过人。在校勘、译注集中国古代封建法典大成的《唐律疏义》时,因劳累过度,古文献的蚂蚁小字使之付出眼睛出血的代价;他四十岁时才开始学习法语,整日扛着当时国内刚刚出现的“砖头”状录音机,从字母开始一个单词一个单词地死记硬背,终至通过出国访问学者国家考试。在巴黎大学访问进修期间,以优异成绩获法国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国际知名外国研究员”政府特殊津贴。翻译出版《比较法概论》、《法国诉讼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等专著,主编国内首部《法汉汉法法律

辞典》，出任中华法国研究会常务理事。

资料丰富翔实、立论言之有据，是陈教授进行研究的基本特点。在当时国外法学资料尚未大量引进，国内法律教学和研究刚刚起步的情况下，他严密注视国内外学术动态，全力搜集一切资料，不放过任何一篇文章和信息，剪报粘贴簿厚十余本，分门别类的资料卡片十几盒，马恩列斯毛法律语录应有尽有。其他同事需要查对某一文章、信息、语录的出处时，往往都能从他这里找到答案。全面、充分地把握既有的学术观点和资料，加以比较综合，以众家之长补己之短，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的独到见解和主张，是他几十年学术生涯的成功经验。值得一提的是，在搜集资料时，他的目光不仅仅局限于法学领域，同时密切关注与法学相关的哲学、伦理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从中得到启发，吸取营养。

既尊重传统和现实，又不拘泥于正统观点和既成结论，敢于在前人、他人的权威面前独立思考，直陈己见，是陈教授这一代在传统教育模式下成长起来的学者中不易见到的，而他即是这批勇敢者中的一员。

法理学具有理论性、概括性、抽象性和普遍性的特点，它从总的方面探求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基本原理，研究整个法律的性质和意义。它阐述的原理和规律，对全部法学起着指导作用，因之在各类学科中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是一门关系整个法学水平的独立的法学学科。但是，由于中国政治、法律长期受前苏联和极左思潮影响，在解放思想、正本清源的初期，法理学学科建设面临极为繁重的任务。

陈教授从“正名”入手，在法理学学科名称和设置上，把法理学从传统的“国家与法的理论”分离出来后，他在1985年再版的《法学通论》中，正式提出并详细论证以“法理学”取代习用的“法学基础理论”作为学科名称，将西方学者混为一谈的“法理学”与“法哲学”区分为两门学科的观点；

在法理学体系上，突破支配中国法学数十年的苏联旧体系，提出以法学、法律、法制为主干构筑新的法理学框架的观点；

在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关系上，提出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法

律体系只有一个而法学体系则可能多种多样的观点,为法学研究的开展预留空间;

在法学体系构成上,早在1983年4月,他在比较、分析解放前后我国法学界关于法学学科七种分类法优劣的基础上,首次提出并周密论证了由四大类三个层次组成的我国新的法学体系的观点。此一观点随后得到张友渔、吴大英、刘瀚等教授的支持,并被反映在张友渔主编、王叔文副主编的《中国法学四十年》的专著之中;

在是否应建立完备的法制问题上,他针对当时“建立完备的法制是脱离实际、追求形式”的主流观点,力主立法应借鉴现代法制经验,应有全盘考虑和总体规划,不能局限于“成熟一个才能制定一个”的短期行为;

关于马列主义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他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立法的指导必须坚持,但它是科学不是行为规范,不应把它当作标签在各种具体法律上随意张贴。

在1989年2月中国法制改革学术研讨会上,陈教授在借鉴我国哲学界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法学界实际大胆提出:在世界已进入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的形势下,如果不及时转换马克思主义原有的革命主题,摒弃在该主题基础上形成的法观念,就会使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脱离世界和中国的实际,成为对当前我国改革实践起巨大障碍作用的一种惰性的精神阻力。并就马克思主义是否存在一个完整的法学体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否只能一概坚持、马克思主义是否终极了真理、是否排斥人类创造的一切法制的文明成果等基本问题提出看法,主张摒弃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传统价值观念,树立新的价值标准,树立法学即是人学的观念。摒弃强加在马克思主义科学头上的权力因素和政治、法律问题不能讨论的武断观点,提倡法学理论的争鸣。

1992年10月,在法学研究所关于邓小平南巡谈话座谈会上,陈春龙明确提出: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的精神,不仅适用于经济体制改革,而且适用于政治体制改革;不仅适用于经济学界,而且适用于法学界。法学界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进一步更新观念,从以姓社姓资

认识法律本质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树立法律体现人民意志，是社会生活共同调节器的观念；更新法律仅仅是政治载体、以政治取向为唯一目标的观念；在法律制定和实现过程中引进经济因素，树立法律效益的观念；在对法律进行传统标准和技术标准评价的同时，注重民主、人权、公平、正义等法律自身价值的体现，不仅从法律角度解释人权，而且从人权角度评判法律，树立“恶法非法”的观念。

陈教授不仅以思想活跃、勇于探索著称，而且敢于坚持，善于学习。他呼吁，在理论争鸣中，应该像珍惜和爱护自己的生命那样，去珍惜和爱护理论研究的学术品格。任何观点的确立和改变，都应建立在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之上。不见风使舵，不随声附和，不断章取意肢解他人观点，不借助外力推行某种主张。既能倾其所有与不同观点展开争鸣和辩论，也能尽其所能捍卫不同观点的发表、答辩和反驳的权利。并特别呼吁加强法学界同仁间的理解和团结，为本来就力量单薄、处于“幼稚”状态的中国法学，创造一个宽松而健康的环境。

功夫不负有心人。四十年的辛勤劳动，换来了应得的丰硕果实。作为我国法理学科的带头人之一、曾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理学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多年的陈春龙教授，迄今共出版法学专著、译著、合著近二十部，论文百余篇，三次获得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我国法学研究事业，特别是为法理学学科建设，在他那个年代，以他自己的方式，贡献了应尽的力量。

联系实际 学以致用

理论的目的在于应用。再好的理论，如果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尽管在纯学术层面上不无益处，但对于迫切需要正确理论予以指导的中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来说，是远远不够的。

陈教授以国家事业和民族兴旺为己任，研究的课题总是紧密联

系法制建设的实际,为解决当时社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供理论支撑和相应对策。

1979年3月,针对文化革命中“反革命”帽子满天飞、平反过程遇到重重阻力的状况,他在合著的《略论反革命罪的构成》一文中,从犯罪构成的理论角度,论述对文化革命的不同看法、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不同理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提出意见与构成反革命罪的原则区别,在国内外引起很大反响。香港《镜报》评论说:“在解放思想冲破禁区方面,《法学研究》第3期《略论反革命罪的构成》是颇为大胆和颇有分量的文章。实践证明,犯罪构成论是不容否定的科学理论,是司法工作者必须掌握的好武器。《略论》勇敢地为其翻案,反对乱打反革命,反映了国内法学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和广大人民的心声,也道出了海外侨胞的心愿。”

1979年9月,针对我国封建专制主义流毒深远,否定法律作用、轻视法制建设的法律虚无主义长期盛行,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的人治现象十分严重,陈教授积极参与当时理论界进行的“人治与法治”问题的讨论,与李步云、王德祥一起撰写《论以法治国》长篇论文,总结历史经验,澄清错误认识,提出具体措施,是国内首篇全面系统论述法治的重要文章,为后来依法治国方针的形成作了理论铺垫。

1989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公开发表《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正在进行政党制度课题研究的陈春龙,认为这是一份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件,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该《意见》中的内容同国家现行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衔接不够,甚至存在矛盾、抵触之处。尽管此种情况在改革过程中难以避免,但持续时间不能过长。于是,陈教授将这些问题归纳为六个方面,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报》向中央作了反映,并建议在适当时候以中共中央名义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将执政党的政策转化为国家法律,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肯定和好评。随后,他又在北京市政协和全国政协会上就补充和修改宪法相关规定、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撰写提案、大会发言,并积极参与中国民主建国会给中共中央《关

于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报告》的酝酿和起草工作。中共中央采纳了这一报告，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1993年3月20日，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其中第四条规定：“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样，有中国特色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终于用宪法固定下来。这是陈教授运用科研成果为国家法制建设服务的一个成功事例，被学术界称为“中国宪政史上的重大突破”。

1991年，针对“六四”事件后，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有人认为动荡因改革而起、维持稳定不能强调法治的实际情况，陈教授在《法治与社会经济发展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以“法治与国家稳定”为题指出：我们所需要的稳定，是革新和发展的稳定，不是保守和停滞的稳定，是前进中的稳定，不是倒退的稳定。为了维护稳定，国家可以采取多种手段，例如教育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政策手段，直至军事手段等等，但其中较公平、较有效、较有规律可循、较少引起社会纷争的，则是法律手段。法治是政局稳定的前提，是社会稳定的杠杆，是经济稳定的基础，是人心稳定的保障。并强调指出，政权巩固和局势稳定的最终保证，不在于各种有形的物质力量，不在于军队、警察、监狱、法庭，而在于无形的、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精神因素。为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凝聚人心、维护稳定，提供法理依据。

针对“六四”事件暴露出我国非常时期法制建设的薄弱环节、主张从严立法等情况，1992年，陈教授发表《非常时期的依法行政》长篇论文，在考察、比较古今中外非常时期各种立法的基础上，指出非常状态下对公民权利的限制，既是国家处于非常时期的产物，又是现代民主法治的产物。对公民权利的限制应采取“最大急需与最小损害”的原则。并着重指出，非常时期的紧急行政权必须依法行使，并依然要受到立法权的授权、规定和制约，即使在紧急状态下，公民的基本人权也不得剥夺，并就加强我国非常时期法制建设提出具体建议。

针对我国法制建设中司法解释发挥重要作用的现实状况，陈教